

共青团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委员会

关于选聘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学生社团 指导老师及新社团成立筹备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发挥学生社团对团员和青年的思想政治引领作用，紧密围绕学校中心工作，主动服务学校发展大局，根据《共青团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委员会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成银团发〔2024〕7号）、《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管理办法》（成银团发〔2025〕7号）规定，经校团委研究决定，现开展学生社团指导老师选聘及新社团成立筹备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聘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相关事宜

（一）选聘范围

全校在职在岗教职工，涵盖各教学单位专任教师、行政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等符合选聘条件的人员。

（二）聘任条件

1.政治信念坚定，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作风正派，关心学生成长成才，具有敬业精神；

2.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熟悉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规定，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毕业要求、专业发展及社会需求有清晰的了解；

3.德才兼备、乐于奉献、潜心教书育人、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4.思想政治类、志愿公益类学生社团指导老师须为中共党员；

5.每个社团应配备 1-2 名指导老师，各社团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指导老师带社团进行合理安排，鼓励连任。每个指导老师最多指导 2 个学生社团，社团信息详见《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学生社团一览表》（附件 1）。

（三）指导教师工作要求

1.每学期开学 3 周内，指导老师需要组织开展社员见面会，了解学生情况，制定学期工作计划；

2.针对社团学生在社团开展存在的共性问题，每学期开展集中指导不少于 1 次；

3.加强所带社团社员干部队伍建设，发挥社团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每学期至少召开社团干部会议 1 次；

4.指导社员积极参加学生活动，每学期指导开展专业活动不少于 2 次；

5.监督社团经费合法合规使用，指导社团做好财务管理、物资管理等工作；

6.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

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7.指导老师如因特殊情况不能继续指导相关工作，应提前向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做好工作交接，并办理审批备案手续。

（四）指导教师考核与激励机制

1.学生社团指导老师考核与激励参照《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2.每年12月份由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办公室对本年度指导老师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社团建设指导、活动开展、日常管理、社团发展成效等方面，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老师要依规解除聘任。

（五）选聘程序及时间安排

1.意愿征集（3月16日—3月18日）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选聘工作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在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的指导下进行意愿征集。符合上述学生社团指导老师选聘条件和要求的人员填写《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专职教师担任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申请表》（附件2）。

2.组织选聘

（1）校社团联合会征求业务指导单位和学生社团意见后，根据学生社团性质和指导老师个人申请情况为学生社团

选配指导老师，原则上优先选配过往担任过社团指导教师并考核合格的教职工。

(2) 若出现学生社团无教师申请指导的情况，校团委在全校范围内统筹协调，帮助学生社团选聘合适的指导老师。

3.聘任公示

经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定后，由学校统一公布聘用结果。

二、新社团成立筹备相关事宜

(一) 学生社团成立条件

学生社团分为思想政治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竞技类、学术科技类、志愿公益类、创新创业类及其他类，各社团登记成立时，均需按照以上各类进行申请。一个社团仅可申请一类登记，不得与校内已注册成立的社团性质相同或相仿。成立学生社团须满足以下条件：

1.由 20 名以上学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是学校注册、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2.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

3.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学生社团业务相关的校内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4.有至少 1 名学校在职在岗的教职工担任指导老师；

5.有规范的社团章程，章程内容符合《共青团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委员会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要求，涵盖名称类别、宗旨范围、成员权利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与罢免等核心事项。

（二）社团筹备申请材料

发起人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含宜宾分社），须先向校团委提交《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学生社团成立申请表》（附件3），成立申请通过审批后，需按照《共青团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委员会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文件要求补齐其余成立材料。

三、材料提交及要求

有意向申请担任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的教职工及学生社团成立发起人请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 17:30 前按照要求提交纸质申请资料，逾期未交视为自动放弃。

1.纸质版提交地址:

成都校区：小广场 T2 团委办公室

宜宾校区：德馨阁二楼一站式服务中心

2.联系人及电话:

校团委 杨猗茹 028-87979277

附件：

- 1.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学生社团一览表
- 2.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专职教师担任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申请表
- 3.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学生社团成立申请表

共青团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委员会

2026年3月16日



学校团委

2026年3月16日印发

附件1

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 学生社团一览表

序号	社团名称	社团类别
1	爱之蔓公益协会	志愿公益类
2	安萨英语社	学术科技类
3	辩论社	学术科技类
	辩论社（宜宾分社）	
4	茶道社	文化艺术类
	茶道社（宜宾分社）	
5	创新思维协会	创新创业类
	创新思维协会（宜宾分社）	
6	刀画社	文化艺术类
7	电竞社	体育竞技类
	电竞社（宜宾分社）	
8	调酒社	文化艺术类
9	动漫社	文化艺术类
	动漫社（宜宾分社）	
10	飞盘社	体育竞技类
11	汉韵社	文化艺术类
12	宏知音趣游次元社	文化艺术类
13	户外社	体育竞技类

14	滑板社	体育竞技类
	滑板社（宜宾分社）	
15	话剧社	文化艺术类
16	街舞社	文化艺术类
	街舞社（宜宾分社）	
17	军事青年先锋社	思想政治类
	军事青年先锋社（宜宾分社）	
18	乒乓球社	体育竞技类
	乒乓球社（宜宾分社）	
19	轻音社	文化艺术类
20	晴空心理协会	志愿公益类
	晴空心理协会（宜宾分社）	
21	摄影社	文化艺术类
	摄影社（宜宾分社）	
22	手工社	文化艺术类
	手工社（宜宾分社）	
23	书画社	文化艺术类
24	说唱社	文化艺术类
25	跆拳道社	体育竞技类
26	推理社	文化艺术类
	推理社（宜宾分社）	
27	网球社	体育竞技类

28	文学社	学术科技类
29	武术协会	体育竞技类
30	新青年学习社	思想政治类
31	音乐社	文化艺术类
	音乐社（宜宾分社）	
32	银空飞协	学术科技类
33	影视协会	文化艺术类
34	羽毛球社	体育竞技类
	羽毛球社（宜宾分社）	
35	中点社	学术科技类
	中点社（宜宾分社）	
36	足球社	体育竞技类
	足球社（宜宾分社）	
37	篮球协会	体育竞技类
	篮球协会（宜宾分社）	
38	西点社（宜宾分社）	学术科技类
39	烹饪爱好社（宜宾分社）	学术科技类
40	银杏餐饮文化社	学术科技类

附件2

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专职教师 担任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民族		政治 面貌		职称	
所在部门 /学院			联系电话		
申请所带 社团			申请指导 时间（以年 为单位）		
个人情况 说明	（请简要说明您的专业领域、学术专长、工作经验等与社团活动内容的关联性）				
申请原因	（可从个人兴趣、专业匹配度、对社团发展的期望等方面阐述）				

